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2
交易代码	000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91,606.46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盈利能力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的优秀企业的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视“自下而上”研究方法，通过建立一套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绩效、盈利能力、成长潜力、估值水平进行全方面分析，发掘出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特的盈利模式、确定的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在基础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对公司的估值评估、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6,897.73
2.本期利润	-1,041,621.3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23,787.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78%	0.94%	0.58%	-1.82%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腾利基金经理、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27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量化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2011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

					任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分化，美国经济复苏有所加快，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更多挑战。从领先指标来看，四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明显回升至 54.7 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下行至 4.6% 左右。四季度欧元区制造业 PMI 指数上行至 54.9，CPI 同比增速上行至 0.6% 左右。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受特朗普竞选的积极财政主张及美联储加息预期强化影响，美元指数在 95-103 左右的区间宽幅波动。国内经济方面，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具体来看，领先指标 12 月制造业 PMI 保持荣枯线上方至 51.4 的水平，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 月增长 6.2%，出现低位回升走势。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互现：11 月消费增速回升至 10.8%，11 月出口同比增速回升至 -1.6% 左右，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8.3% 左右。通胀方面，CPI 同比增速小幅趋升，11 月小幅上行至 2.3% 的水平；PPI 环比明显回升，11 月同比增速上行至 3.3% 的水平。

2. 市场回顾

回顾四季度权益市场，指数在前两月平稳上涨；临近年末流动性紧张，管理层对险资举牌行为的监管引发了国内股市的整体调整。从各行业来看，建筑装饰（14.43%）、钢铁（10.24%）、建筑材料（7.77%）、商业贸易（6.77%）、食品饮料（5.87%）等行业涨幅居前，传媒（-6.72%）、计算机（-6.21%）、房地产（-3.06%）、休闲服务（-2.95%）等行业跌幅较大；主题方面，土地流转、央企重组等主题表现活跃。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 1.07%，中证 100 涨跌幅 3.02%，中小板指数下跌 4.59%，创业板指数大幅下跌 8.74%，板块分化加剧。

3. 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针对市场走势，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选择了积极的仓位；股票总体配置较为均衡和分散；投资方向重点为成长性较好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行业以新兴成长为主。11 月底开始的大盘蓝筹股行情给均衡偏成长的投资组合带来了阶段性的挑战，收益在四季度跑输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585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1.585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隐患增多。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中国经济中长期 L 型增长走势的基本面仍未发生变化，积极财政政策有望继续，货币政策将转向稳健中性，从而对 2017 年一季度经济形成一定程度支撑。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贯彻好这个总基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在稳的前提下要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预计 2017 年财政政策会更加积极有效，预算安排将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好货币闸门，公开市场方面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社会融资方面，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及规范表外融资的政策思路延续，预计表外融资自发扩张的动力依然有限，表内信贷投放也或将因为着力防控资产泡沫而小幅放缓，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大概率上呈现小幅放缓态势。

综合上述分析，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宏观调控政策整体保持稳定，财政政策宽松以托底经济的概率较大。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仍有下行压力，基建投资仍是固定资产投资中宏观调控的重要抓手；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物价方面，考虑到 PPI 翘尾因素的上行影响，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增速可能较快上行，居民物价水平同比增速也将小幅回升。考虑到当前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利率债供需整体平衡。

经过 2016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市场目前的总体估值处于历史均值附近，估值整体合理，但没有明显低估。在估值合理的市场，把握结构性的机会，分散投资于被低估的成长股，有可能获取较好的年度收益。若没有增量资金入市，市场将继续存量博弈，更需要防范可能出现的波动。一季度预计市场难有趋势性的上涨行情，需要把握结构性的机会，有业绩的成长性股票为重点投资方向。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我们将保持中性偏积极的仓位，通过选择估值合理的白马成长股，分享优秀企业的成长价值。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1,209,168.18	86.19
	其中：股票	61,209,168.18	86.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55,140.15	13.60
7	其他各项资产	155,396.48	0.22
8	合计	71,019,704.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356,022.00	3.36
B	采矿业	394,128.00	0.56
C	制造业	35,637,938.18	50.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1,868.00	1.57
E	建筑业	1,096,554.00	1.56
F	批发和零售业	3,140,438.00	4.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5,960.00	1.09
H	住宿和餐饮业	1,207,008.00	1.7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63,538.00	10.06
J	金融业	35,304.00	0.05
K	房地产业	4,844,660.00	6.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0,060.00	3.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5,250.00	0.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0,440.00	0.98
S	综合	-	-
	合计	61,209,168.18	87.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2	云海金属	65,100	1,211,511.00	1.73
2	600258	首旅酒店	52,800	1,207,008.00	1.72
3	002636	金安国纪	72,200	1,180,470.00	1.68
4	002043	兔宝宝	101,300	1,172,041.00	1.67
5	000070	特发信息	46,300	1,170,927.00	1.67
6	600986	科达股份	76,700	1,168,908.00	1.66
7	600683	京投发展	131,900	1,167,315.00	1.66
8	002458	益生股份	33,500	1,152,400.00	1.64
9	000034	神州数码	50,400	1,124,928.00	1.60
10	002709	天赐材料	26,300	1,109,071.00	1.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41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2.30
5	应收申购款	124,92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396.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475,166.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09,021.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92,582.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91,606.4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